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808號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廖哲伍

　　張毓麟

被　　告　曾國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拾柒萬陸仟肆佰伍拾貳元，及其中新臺幣拾伍萬陸仟肆佰伍拾元自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七日起至民國一０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九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０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仟伍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基於與被告間之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兩造合意由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7條為據(見本院卷第31頁)，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

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2年12月3日向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銀行）申辦信用卡使用，依約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除喪失利益外，另應計付利息、違約金。嗣富邦銀行於94年1月1日與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銀行)合併後，由台北銀行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原告，概括承受富邦銀行之權利義務。惟被告未按期清償信用卡應繳金額，至95年7月6日止尚積欠新臺幣(下同)17萬6452元消費帳款(含本金15萬6450元、利息1萬5266元、違約金4736元)。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開17萬6452元欠款及其中15萬6450元自95年7月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19.98% 計算、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 計算(因銀行法第47條之1修正，利率改依15% 計付)之利息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長榮航空聯名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歷史交易大量明細資料、經濟部函、公司變更登記表各1份為證，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 條前段、第233 條第1 項亦各有明文。則被告於92年12月3日與富邦銀行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使用信用卡記帳消費，嗣由原告概括承受富邦銀行之權利義務，惟被告未依約繳款，尚積欠至95年7月6日止之消費帳款17萬6452元(含本金15萬6450元、利息1萬5266元、違約金4736元)，及其中15萬6450元自95年7月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19.98% 計算、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 計算之利息，未為給

付。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院併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956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9560元），由被告負擔。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逸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林映嫻